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作废部
分限制性股票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
项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 TAI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中海发展大厦 T3 六层

电话：86+0571-8668 1860 邮编：310052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作废部分限制性
股票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第4号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或者抄录、复制的材料，可以作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7.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8.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所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目的。

目 录

正 文 - 1 -

一、 本次批准和授权 - 1 -

二、 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 2 -

三、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情况 - 4 -

四、 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 5 -

五、 结论意见 - 8 -

正 文

一、本次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明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作废暨归属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作废暨归属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4号监管指南》和《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4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 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派息的调整方法: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 = (25.33 - 0.15) \div (1 + 0.4) = 17.99$ 元/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5.33 元/股调整为 17.99 元/股。

(2) 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Q = 126.75 \times (1 + 0.4) = 177.45$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三、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鉴于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6.8020 万股; 鉴于 2023 年度公司业绩达成触发值, 且部分激励对象因不完全满足部门层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完全归属, 因考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1223 万股。

因此, 激励对象由 104 人调整为 89 人,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9243 万股。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首次授予部分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及公司对应的相关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目标值 1.46 亿元（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触发值 1.17 亿元（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63%）。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445 号）：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80.55 万元，达成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63%。										
(五) 部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需与其所属部门在 2023 年-2027 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归属系数，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根据激励对象所属部门 2023 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04 名，其中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的其余 89 名激励对象中：87 名激励对象部门层面归属系数为 100%，2 名激励对象部门层面归属系数为 80%。										
(六)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table><tr><th>考核评价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系数</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 在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部门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04 名，其中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的其余 89 名激励对象中：8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 100%，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 80%。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	--

综上所述，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205,397 股。

（三）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3 年 6 月 12 日。
- 2、归属数量：205,397 股（调整后）。
- 3、归属人数：89 人。
- 4、授予价格：17.99 元/股（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3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首次授予价格由 25.33 元/股调整为 17.99 元/股）。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梁桂武	董事、总经理	中国香港	42,000	6,615	15.75%
施俊强	副总经理	中国	280,000	44,100	15.75%
纪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84,000	13,230	15.75%
李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98,000	15,435	15.75%
陈志武	副总经理	中国香港	42,000	6,615	15.75%
王远卓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50,400	7,938	15.7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3 人）			710,080	111,464	15.70%
合计			1,306,480	205,397	15.72%

注：1、上述可归属数量根据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计算确定，经计算所得的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归属，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安排符合《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文波

经办律师：

谢凯

经办律师：

林建国

2025 年 2 月 20 日